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文件

河海委发〔2018〕103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总支、直属支部，各单位：

为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和学校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教师党支部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高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意见》（苏委教〔2017〕7号），制定《河海大学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精神，制定《河海大学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经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中共河海大学委员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

河海大学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实施方案

为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和学校党组织体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全面提升教师党支部组织力，强化政治功能，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高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意见》（苏委教〔2017〕7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即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围绕中心工作，立足教师党支部实际，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实现世界一

流特色研究型大学发展目标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力争在2020年底前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都成为“双带头人”，普遍做到党务上能力强、业务上建树深、师生中影响大，教师党支部书记中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入选高层次人才计划者数量大幅增长。同时，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选拔任用、培养教育、激励保障、管理监督、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真正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团结师生的核心、教育党员的学校、攻坚克难的堡垒，真正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学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的中坚骨干力量。

三、基本原则

在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过程中，应把握以下原则：

1. 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强化支部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落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教师党支部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师生、宣传师

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3. 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学术带头人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学术带头人，实现学校基层党建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4. 注重精准推进。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结合各单位党建工作及业务发展基础，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

四、主要举措

（一）明确教师党支部书记重点工作任务

教师党支部书记要紧紧围绕《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规定的党支部的八项基本任务开展工作，重点是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具体要求如下：

1. 抓好党建主责主业。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全面履行党建主体责任，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切实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组织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爱帮扶和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基础性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探索解决党支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

2. 强化支部政治功能。教师党支部书记应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把严肃规范开展党支部政治生活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切实加强支部政治建设，认真组织教师政治学习，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充分发挥政治把关作用。

3.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把握增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这个关键，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使支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以教师“供给侧”思想政治工作的加强，引领带动学生“需求侧”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的提升。

4. 发挥业务引领作用。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做好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的有机结合，双融合双促进，同规划同落实。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学术威望和影响力，团结带领教学科研业务骨干推动教学科研创新创优，形成党员、教师争做教学科研骨干的良好氛围，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创造力、战斗力。

5. 促进学校、学院中心工作。教师党支部书记要立足推进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和学院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学院中心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的政治、组织优势和群众工作优势，把教师党员智慧和力量凝聚到立德树人、改革发展和建功立业上来，做好组织师生、宣传

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工作，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二）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

1. 严格选拔条件。“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应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

在选任过程中把握好“双高双强”标准：

（1）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四个意识”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对错误思想敢于旗帜鲜明进行斗争，坚持立德树人，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

（2）师生威信高。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做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服务意识强，乐于奉献，得到党员师生普遍信任。

（3）党务工作能力强。熟悉党建工作业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优先考虑选任获先进党组织或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表彰者。

（4）教学科研能力强。在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实践应用等方面业务能力突出，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完成好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优先考虑选任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或获优秀教育工作者表彰或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者。

2. 规范选配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

要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各支部负责实施，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新成立或党员流动性较强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支部书记人选可由学院党委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

3. 培养后备人才。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重视并加强“双培养”工作，着力把教学科研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骨干，不断扩大“双带头人”党支部书记选任人选范围。注重把热爱党务工作、教师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党员教师选配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党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作为书记后备人选进行锻炼。

（三）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

1. 坚持党务业务双向培养。“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教育，要突出针对性和精准性，把经常性教育和个性化培养综合起来，通过党校培训、进修研修、挂职锻炼等多种形式和压担子、交任务等方法举措，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思想境界、党性修养、服务意识、党务工作能力和教学科研水平，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与教学科研业务的联动式培养、同向式提高、对于符合学术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着力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其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

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有学术带头人基础和潜力

的党支部书记，要建立有利于其提高自身素质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继续教育培养机制，进一步加强科学研究能力。着力在教学发展、科研立项、组建团队、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学术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2.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教育培训工作，学院党委将积极组织参加学校党委开展的以党务能力提升为重点的任前培训、示范培训、专题培训和集中轮训；学院党委将会同学院行政和相关学系负责党支部书记业务能力培养，有针对性实施党务能力日常培训。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纳入教师队伍教育培训规划。组织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参加1次学院、学校或上级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

3. 丰富党务培训内容。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思想政治素质；立足教师党支部实际，加强群众工作、党务工作、学术工作等方面能力的培训，切实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务教学科研、联系师生员工和加强党支部自身建设的能力。

4. 创新党务培训方式。针对党员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特点，采取集中授课、在线学习、案例教学、专题讨论、考察体验、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培训质量。注重邀请校内外有丰富经验的党务和行政管理干部、知

名专家学者对教师党支部书记进行培训。不定期举办教师党支部书记论坛，以多种形式开展理论学习和实践研讨，讨论党建中的热点问题，加强党性修养，研讨支部建设，构建党支部书记间交流互动、共同提高、共同进步的平台。每年组织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社会实践和学习考察活动。积极支持教师党支部书记参加学校教师各类出国（境）研修计划项目，不断拓展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国际视野。

（四）完善教师党支部书记的激励保障

1. 健全工作制度。积极落实党政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教师党支部书记应参与学院决策会议，参与学院工作规划、干部人事、年度考核、提职晋级、评奖评优等重要事项讨论决策。落实《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相关规定，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担任所在系所主要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加入学院教代会执委会、学术分委员会、岗位聘用委员会等组织，发挥其在学院教职工职称评审干部使用、表彰奖励、学习培训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团支部、社团、班级等结对联系制度，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示范带动作用。

2. 落实工作保障。学院统筹学校下达的经费和学院自身经费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组织活动和各项建设提供经费支持。加强党费使用管理，保证经费使用进程和使用效果，积极落实学院党委向教师党支部返还部分党费制度。积极创造条件推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党建阵地建设，力争每一个支部有对应的党建阵地，学院党委至少建一个“双

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3. 完善政策激励。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信息库，明确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进修研修等重要参考内容。考核合格的教师党支部，支委会成员在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中视同承担了班导师等类似的任务；对于考核优秀的党支部，支部书记除享受上述待遇以外，在申报国家、省部级及学校的各类人才计划省部级及以上各类奖项推荐，或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教师党支部书记任职经历，作为学校选拔学院党政干部的重要条件。学院保证教师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的工作待遇，如计算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发放岗位津贴等，其中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享受所在系所负责人同等待遇。注重选树教师党支部书记先进典型，对优秀党支部书记进行表彰表扬。要将教师党支部支委会成员纳入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范围。

（五）严格教师党支部书记的管理考核

1. 建立“双目标管理”机制。实行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目标责任制，把教学科研纳入教师党支部书记目标管理，坚持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成效来检验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年度述职评议考核制度，突出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师生评价，强化综合考评，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重点考评支部班子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员教育管理等工作。

2. 完善党支部工作考核评价。采取自评与群众评议相

结合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定量与定性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教师党支部。用考核结果来衡量党支部书记及支委工作的成效。

3. 加强履职过程的管理与监督。健全学院领导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加强教师党支部日常工作的指导、服务与监督。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作风不实、履行职责不到位、党员群众有反映的，要及时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岗位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差、党员群众反映强烈等不称职的党支部书记，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调整。

五、实施步骤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分以下三个阶段：

1. **试点探索、积极推进阶段（2017年8月—2018年12月底前）。**学院党委广泛学习宣传教育部党组、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及学校有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的文件精神，推动全院上下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相关要求。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教师党支部实际情况，积极按“双带头人”要求加强和改进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聘、培养、激励、管理等相关工作。学院党委根据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明确工作计划。

2. **全面推进、严格落实阶段（2019年1月—2020年6月）。**学院党委根据学校实施方案和本单位实施办法，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对2016年前

后刚进行过换届的教师党支部，要把培育的重点放在“双向”培养教育、“双目标”管理考核、保障激励落实、支部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提升上；对任期已满准备换届的教师党支部，要按规定按时完成支部换届，换届时要按照“双带头人”培育工程要求配好配强党支部书记；对于因工作调动或工作表现一般等原因需要重新考虑党支部书记选任的教师党支部，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党支部书记的补充、调整，并严格执行“双带头人”的选任标准和条件。加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和教师样板党支部创建工作，着力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 巩固提高、常态长效阶段（2020年7月—2020年12月）。学院党委将进一步对标找差，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教师党支部书记均成为“双带头人”，确保全面实现学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目标。推动各教师党支部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有机融合、互促互进的方式与途径，实现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常态化。及时总结凝练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做法与经验、特色与成效，并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为长效机制。

六、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学院党委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作为党建重点任务，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学院党委每学期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至少进行1次专题研究，全面总结分析建设情况，坚持梯次推进、精准施策，

有序有力地实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各项工作。

2. 狠抓责任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情况是学院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也是学院党委书记和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学院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及时解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工作开展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3. 加大宣传力度。要将宣传工作贯穿“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始终，统筹校内外宣传资源，广泛宣传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实施的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培育工程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双带头人”教师支部书记、支委委员风采，广泛宣传党支部在推进党建工作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业务工作双促进双提高的举措与成效，着力通过加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推动示范引领，强化正向激励，扩大基层党建影响力。

河海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录入：郝晶晶

校对：宝峰
